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3.03.22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3088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凱琳
電話：07-3368333#2426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ka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57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讓本市大樓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能迅速負擔及處理受損方之賠償問題，本局已113年3月1日公告本市8樓以上集合住宅(H-2類組)且已成立管理組織之社區應於114年1月1日起每年須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請各公、協會及本市區公所轉知所屬會員及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知悉，俾利社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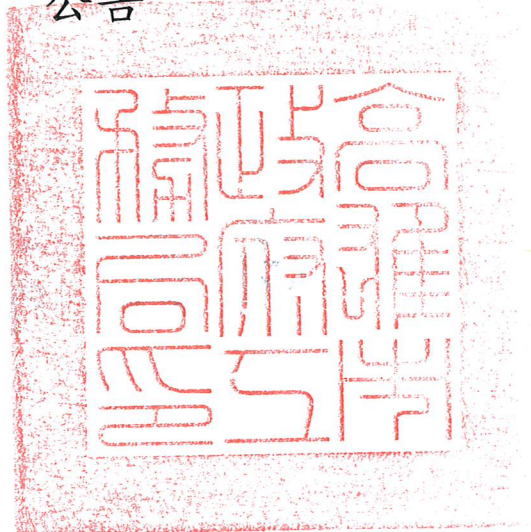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2044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且8樓以上集合住宅(H-2類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餘如公告事項。

依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現行住宅類建築物樓層高度之申報頻率為(一)16層以上，每2年申報1次，自88年7月1日起施行。(二)8-15層每3年申報1次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為簡政便民避免過多申報日期而造成民眾混淆，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本市已成立管理組織且8樓以上集合住宅(H-2類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建築物公共安全

裝

訂

線

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併同檢附社區投保之保險資料。

三、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局長 楊致富